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关于 2016 年度审计费用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，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结合市场等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3 日